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3樓

聯絡人：葉紋婷

電話：02-8512-6333

傳真：02-8995-6607

信箱：vivisyne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1030128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0D010899_110D200896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文化場館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疫情藝
文活動開放辦理原則」，請查照並落實執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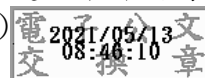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訂係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
心110年5月11日宣布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，實施相關限
制措施。

二、主要修正內容包含：新增藝文活動參與人數上限、活動性
質具有較高風險，應延期或取消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，以
及修改「現場管理」之規定等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、郵政博物館、立法院
議政博物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、二二八國家紀念館、臺北
植物園、福山植物園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保育教育館、六
都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文化內容策進院、國家電影及視聽
文化中心、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、本部各司處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含附件)



秘書室 收文:110/05/13



1100120395

有附件